JUL25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公司案 日期：2017年7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开发公司，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电力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此“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六年学士学位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从受益人完成学业之日起算而非从文凭颁发之日起算，受益人确实具备所要求的六年学士学位后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要求的六年学士学位后经验。

。

关于 A- 公司案

（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即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声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候选人具备“ 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工程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六年系统级电力调谐与分析岗位或相关职业的渐进式学士学位后经验 ”。受益人持有来自以色列的精确科学学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本案的争议点是受益人开始累积所要求的学士学位后经验的日期。具体而言，争议点在于该经验是从大学签发受益人文凭之日起算，还是如申请人所主张，从受益人完成学业并有资格获得学位之日起算。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学位后经验直到大学于2008年6月30日签发其文凭时才开始累积。仅考虑从文凭日期起获得的经验，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拥有“ 2,190天所要求的渐进式学士学位后经验中的1,950天 ”。因此，审理主任拒绝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 于2007年9月10日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学术课程 ”，其就业经验应从该日起计算，这将表明受益人拥有2,236天合格经验。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受益人由 于2008年6月30日签发的文凭及英文翻译；
- 受益人日期为2009年3月26日的学业成绩单及英文翻译，显示其自1998年起在 的课程学习，并声明“ 2006/2007学年该学生注册攻读学士学位，主修统计学，专攻计算机科学； ”
- 教务主任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信函，声明受益人已成功完成其“ 学位学习（B.A.）的课程，主修统计学，辅修计算机科学，并自2007年9月10日起有资格获得该学位； ”以及

。

关于 A- 公司案

• 由 为 出具的学历评估。在审查受益人的学历证书后， 得出结论，受益人拥有 “ 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颁发的四年制理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双主修统计学和计算机科学 ”。该评估两次声明受益人的学位于2008年6月30日授予。

管辖 EB-2 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 “ 学位 ” 和 “ 官方学术记录 ” 等术语，而非 “ 文凭 ”。对于 EB-2 “ 学士加五年 ” 申请， “ 初始证据 ” 规则要求提交 “ 官方学术记录 ”，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 官方学术记录 ” 不限于文凭。2 据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2008年6月30日签发其文凭之前已批准该学位。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3

申请人未能证明教务主任的信函是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教务主任的信函写于受益人声称完成学位七年之后，是应以下请求而出具的

2 见 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另见 USCIS 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 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学历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24日）（ “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机构出具的成绩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例如，与事件同时签发的大学临时证书（声明包括所需课程在内的所有学位要求均已满足）连同成绩单构成官方学术记录，可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该学位。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4。我们进一步注意到，Matter of O-A-, Inc. 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 AACRAO EDGE 认定为 “ 证明已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且相当于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学位所有要求的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24日）。

受益人，并非在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中。此外，注册主任的函件仅说明受益人截至2007年9月10日"有资格"获得其学位。尽管该函件表明受益人已完成其学位的学术要求，但并未说明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该函件也未反映大学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批准授予受益人学位。因此，该函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已于2007年9月完成学业之日获得大学对该学位的批准。4

此外，尽管大学出具的学业成绩单是官方学术记录，但仅凭受益人的成绩单不能证明其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那样于2007年完成了学位要求。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受益人的成绩单表明其在2007年仍在攻读学位，且未说明其课程学习已完成。5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评估两次表明该学位于2008年6月30日授予，且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表明其于2008年获得学士学位。

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应从更早的日期起算受益人的学士后就业经历，但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以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批准了该学位。因此，我们将从受益人2008年6月30日的文凭日期起算其学士后经历。使用该日期，我们不能认定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六年学士后经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即使我们从2008年6月30日起算受益人的学士后经历，若将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工作经历计入劳工证所要求的六年学士后经历的累积，受益人"仍证明拥有超过72个月的就业经历"。然而，根据劳工部法规，受益人（beneficiary）在申请人（petitioner）处的经历不能用于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除非该经历是在"与正在申请认证的职位非实质可比的职位"中获得的。见20 C.F.R. § 656.17(h)(4)(i)(3)。在本案中，

4 此外，尽管该函件和受益人（beneficiary）文凭的译者均证明其精通英语和希伯来语，且两位译者均确认其译文"真实准确"，但我们注意到注册主任函件的译文称受益人（beneficiary）被授予"B.A."，而文凭的译文称受益人（beneficiary）被授予"精确科学学士（B.Sc.）学位"。这一差异引发了对至少一份译文准确性的疑问，申请人（petitioner）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这一差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5 尚不清楚为何该文件（日期为2009年3月26日）称受益人（beneficiary）在2006/2007年"正在攻读学士学位"，而非如记录中的文凭所示称受益人（beneficiary）已于2008年6月30日被授予学士学位。这一内部不一致引发了对成绩单译文准确性的疑问，申请人（petitioner）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Matter of A- Inc.

受益人（beneficiary）自2014年1月27日起在申请人（petitioner）处的工作是在所提供职位上的工作。因此，申请人（petitioner）不能依赖该经历使受益人（beneficiary）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受益人（beneficiary）截至优先日期不具备经批准的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六年合格学士后就业经历。因此，申请人（petitioner）未能证明受益人（beneficiary）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 Inc., ID# 267069 (AAO July 25, 2017)